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63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憲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交通部等間其他請求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9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3 年度抗字第 322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廢棄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，並發回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書固有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惟並未表明欲就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